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构建良性水循环系统，提升城市防洪排涝和供水保障能力，让城市更加绿色、生态、宜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5号文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5号），现就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通知如下：

## 一、明确任务目标

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至少75%的降雨实现就地消纳和利用，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5%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 二、加强规划管控

各级要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结合实际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市区今年6月底前、各县城

2017年年底前完成编制任务。各县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同级政府批复后实施。各县区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排水等相关专项规划时，要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要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建设项目立项、建设条件与规划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确保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与建设项目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三、坚持统筹推进**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突出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绿地与公园建设，以及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黑臭水体整治等工作重点。城市新区、各类园区和开发区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强化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系统治理。老城区要结合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城中村改造等，积极开展区域整体治理。住建部门要会同财政、国土、规划、水利、环保、园林、房产等部门，适时启动市级试点，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海绵城市示范区、示范项目。

### **四、完善保障措施**

各县区要把海绵城市建设提上重要日程，建立完善协调推进机制，明确任务目标和责任单位，尽快启动实施规划建设。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并纳入政府采购范围。要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建设、运营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市住建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制度，

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指导和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请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尽快明确任务目标、责任人和联系人，及时调度、汇总、报送工作开展情况。请将联系人名单（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于5月27日下午17:00前报市住建局市政建设科。联系人：吴江东；联系电话：8051920。

附件：临沂市海绵城市建设责任分工表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9日

附件

## 临沂市海绵城市建设责任分工表

|   | 任务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 | 自今年起，各县区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城市道路、园林绿地、城市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刚性指标进行控制和实施。                                    | 市规划局      | 各县区政府  |
| 2 | 市区今年6月底前、各县城2017年年底前，委托有资质和经验的单位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各县编制的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同级政府批复后实施。                      | 市住建局      | 市规划局，各县区政府   |
| 3 | 自今年起，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建设项目立项、建设条件和规划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确保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与主体建设项目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市住建局      | 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  |
| 4 | 开展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充分利用原有湿地、坑塘、沟渠等水体，建设小型湿地及滞流塘，或建设专门雨水蓄水池，收集利用建筑屋面雨水。道路、广场及地面停车场建设，应采用透水铺装；绿地应采用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等方式，消纳周边径流雨水。 | 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 | 各县区政府，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 |

|   |  |      |   |
|---|--|------|---|
| 5 | <p>开展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新建道路应结合红线内外绿地空间、道路纵坡及标准断面、市政雨水排放系统布局等，优先采用植草沟排水。已建道路可通过路缘石改造、增加植草沟、溢流口等方式将道路径流引到绿地空间。道路红线外绿地空间规模较大时，可结合周边地块条件设置雨水湿地、雨水塘等雨水调节设施，集中消纳道路及部分周边地块雨水径流，控制径流污染。在下穿式立交桥下建设大型雨水调蓄池，汛期解决桥下积水内涝问题，旱季作为绿化、道路保洁等用水。</p>   | 市住建局 | 各县区政府，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国土资源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      |
| 6 | <p>开展海绵型城市绿地与公园建设。城市绿地与公园应因地制宜采用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微地形、雨水花园、小型人工湿地、湿塘等分散式消纳与集中式调蓄相结合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海绵型城市绿地系统，提高雨水的滞蓄与资源化利用能力。</p>   | 市园林局 | 各县区政府，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 |
| 7 | <p>开展城市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合理制定城市水系保护与修复方案，优先利用现状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自然水体，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地势落差比较大的城区，可通过建设截洪工程和地下或地表水库，蓄集雨水，削减洪峰。城区雨水在排入自然水体前，可采用植物缓冲带、沉淀池、前置塘等设施，削减径流污染。在保证城区河道防洪需要的前提下，建设拦蓄设施，实现雨水滞蓄，开展生态修复，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加强对城市池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积极采用生态驳岸、湖（河）滨湿地、自然河床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营造多样生物生存环境。</p> | 市住建局 | 各县区政府，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园林局、市城管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   |
| 8 | <p>开展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遵循适用性、综合性、经济性、长效性、安全性原则，采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治理技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逐一编制整治方案，按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开展论证和工程实施。</p>   | 市住建局 | 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
| 9  |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和开发区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强化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系统治理。                       | 市住建局      | 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市园林局                  |
| 10 | 老城区要结合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城中村改造等开展区域整体治理。                                 | 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 | 市城建办，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政府    |
| 11 | 火车站片区、北城新区二期等重点片区要因地制宜，高标准建设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道路、湿地、广场、水系，着力打造典型和样板。        | 市住建局      | 市城建办，市环保局、兰山区政府、罗庄区政府                     |
| 12 | 开展试点示范。市住建部门会同财政、国土等部门，适时启动市级试点，尽快形成一批海绵城市示范区、示范项目，经验成熟后有效推开。      | 市住建局      | 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 |
| 13 | 加强组织领导。从2016年起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全市新型城镇化考核。市住建局负责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调度、通报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 | 市住建局      |   |
| 14 | 拓宽筹资渠道。要进一步加大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并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 市财政局      | 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                                |

(2016年5月19日印发)